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及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團體：** 議程第I項

香港報販協會

主席  
張國定先生

李麗嫻女士

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  
廖社青先生

秘書  
曾達挈先生

香港報販業協會

副主席  
鄧入明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與團體會晤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64/04-05(03)、CB(2)2657/04-05(01)、CB(2)138/05-06(01)及CB(2)204/05-06(01)號文件)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立法會CB(2)2164/04-05(03)號文件提及的800間無煙食肆，按其類別及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b) 准許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繼續展示煙草廣告，會否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公約”)第13(1)條。該條訂明，“各締約方認識到廣泛禁止廣告、促銷和贊助將減少煙草製品的消費”；
- (c) 倘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將不得使用“light”、“mild”及“low tar”等描述，“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會否獲准使用；
- (d) 全港首間無煙酒館“Dublin Jack”在其處所實施全面禁煙前後的營業額；及
- (e) 在健康忠告中展示任何煙草產品的標識及／或名稱，會否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4條所訂有關煙草廣告的定義範圍，並因而違反公約第13(1)條。

### I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定於2005年11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應為公開會議，而並非先前商定的閉門會議。委員將利用會議的首個小時考慮團體的意見，並在餘下一個小時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8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4 – 000612	香港報販協會	陳述意見	
000613 – 001157	全港報販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1158 – 001720	香港報販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1721 – 00180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發言時間	
001809 – 002508	張宇人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持牌報攤小販中傷殘人士所佔的百分比，以及他們僱用的幫工中傷殘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及年齡  倘若持牌報攤小販不得展示煙草廣告，他們將會蒙受多少金錢損失  售賣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  持牌報攤小販售賣煙草產品予年青人之前可否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  免費報章對持牌報攤小販的生意的影響  持牌報販攤檔與24小時便利店出售的煙草產品種類的比較	
002509 – 003243	李卓人議員 香港報販業協會 全港報販大聯盟	其他可能覓得廣告的來源，以供彌補因撤銷持牌報攤小販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而對有關小販造成的金錢損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4 – 004101	郭家麒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香港報販業協會	售賣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  其他可能覓得廣告的來源，以供彌補因撤銷持牌報攤小販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而對有關小販造成的金錢損失	
004102 – 004722	楊森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香港報販業協會	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後，協助持牌報攤小販維持生計的方法	
004723 – 005208	方剛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每名小販在其攤檔展示煙草廣告所得的每月平均收入，以及更換／維修檔架的費用	
005209 – 005714	陳偉業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申報利益  限制持牌攤檔煙草廣告展示牌的尺碼	
005715 – 010005	李國英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撤銷持牌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010006 – 011029	余若薇議員 全港報販大聯盟 香港報販業協會 黃定光議員 田北俊議員	撤銷持牌報攤小販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會對所有持牌報攤造成金錢損失。在尋找其他廣告來源以彌補有關損失方面遇到的困難	
011030 – 011606	張宇人議員 香港報販協會 全港報販大聯盟 香港報販業協會	售賣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	
011607 – 011624	主席	向團體致謝	
011625 – 011737	香港報販業協會 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與持牌報攤小販會晤	
011738 – 015133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05年6月1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64/04-05(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a) 就立法會CB(2)2164/04-05(03)號文件提及的800間無煙食肆，按其類別及地區列出分項數字；</p> <p>(b) 准許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繼續展示煙草廣告，會否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公約”)第13(1)條。該條訂明，“各締約方認識到廣泛禁止廣告、促銷和贊助將減少煙草製品的消費”；</p> <p>(c) 倘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將不得使用“light”、“mild”及“low tar”等描述，“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會否獲准使用；</p> <p>(d) 全港首間無煙酒館“Dublin Jack”在其處所實施全面禁煙前後的營業額；及</p> <p>(e) 在健康忠告中展示任何煙草產品的標識及／或名稱，會否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4條所訂有關煙草廣告的定義範圍，並因而違反公約第13(1)條</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5134 – 0155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p>參觀飲食及娛樂場所</p> <p>下次會議的安排</p>	